

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3 日，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霍城县的南面的图开沙漠边缘，沙丘类型为固定沙丘，距霍城县兰干乡茹先巴克村 7km，拟建填埋场位于现状填埋场东北侧的天然荒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50′ 07.31″、北纬 43° 58′ 17.43″。

建设内容及规模：填埋区占地面积约 27.82hm²，总库容 266 万 m³，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4200m³，使用年限为 15 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动工，2023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4 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在 2020 年 4 月 7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伊州环审〔2020〕2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2350.9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752.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9%。实际总投资 85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伊州环审〔2020〕24号），本项目占地27.82h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填埋作业区、防渗衬层系统、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地下水监控系统、进场道路等。项目采用分层填埋工艺，总库容266万m³，使用年限15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填埋库区产生的颗粒物、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甲烷。填埋场废气采用“垂直导气石笼+导气管”组成导气系统，填埋废气通过导气石笼导出后直接排放。垃圾倾倒完及时覆土并喷洒除臭剂；扬尘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减小扬尘。填埋场周围建有绿化，可起到减缓臭气扩散的作用。

（二）废水

本项目垃圾渗滤液排入渗滤液调节池（4200m³）暂存，经渗滤液处理站采用“膜生化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处理规模39.6m³/d，处理达标后，用于填埋场周边防护林绿化及厂区道路喷洒降尘。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由吸污车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措施，管理区、填埋场均建有绿化，可起到降噪作用，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进入本填埋场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CH₄ 排放浓度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措施，管理区、填埋场均设计有绿化，可起到降噪作用。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查看，员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进入本填埋场填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措施有效。运营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CH₄排放浓度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垃圾填埋场运行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措施，管理区、

填埋场均设计有绿化，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员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进入本填埋场填埋。

该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及固废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现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3 日